

证券代码：838928

证券简称：义众实业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0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28	义众实业	2022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1 年总经理在公司主要业绩、主要经营工作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汇总，并提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四）审议《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五）审议《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订《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绩欠佳，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预于公告。

(八) 审议《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公司召开监事会及监事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

(九) 审议《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的议案》

2021 年的审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5日上午8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络人员：李想，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社区平吉大道平朗路9号万国食品城C座13楼C单位，联系电话：15818687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